

Hisense

A10

5G 墨水屏 AI 手机

产品使用说明书

安装、使用产品前，应阅读使用说明

前言

本书受著作权法及国际著作条约和其他法令的保护。不允许擅自复制本书的一部分或全部。

海信保留在不作任何预先通知的情况下对技术规格和使用说明的修改权和解释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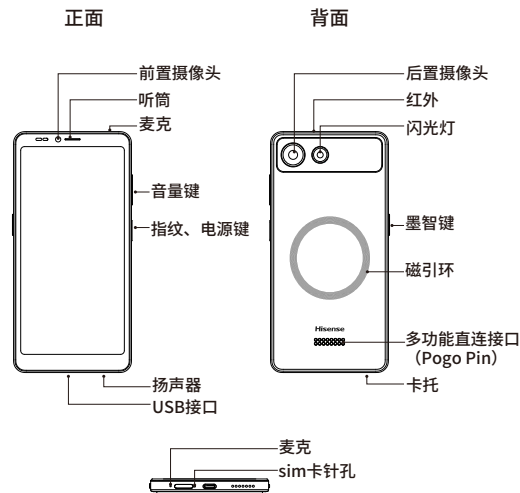
获取更多信息

开始使用前，建议您通过如下途径了解本设备更详细信息及相关服务条款：

- 查阅包装盒内的使用说明书。
- 访问 <https://mobile.hisense.com>，进入查看海信隐私政策、手机重要信息说明等信息。
- 服务热线电话：400-800-7775

开盒后请检查产品外观，确认无屏碎、屏裂等现象。同时请确认部件是否齐全。本内容仅供参考，不构成任何形式的承诺，设备（包括但不限于颜色、大小、屏幕显示、配置等）请以实物为准。

了解您的设备



使用前请先熟悉设备的基本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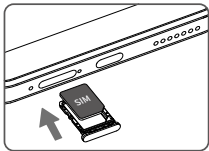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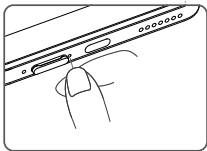
- 开机：长按电源键，直至设备振动，出现开机画面。
- 关机：长按电源键，点击 .
- 重启：长按电源键，点击 .
- 强制重启：若设备出现异常锁死，可长按电源键关机，继续长按重启设备。
- 磁引环：磁吸指示，用于磁吸设备吸附位置的指示。
- 多功能直连接口（Pogo Pin）：本机支持 Pogo Pin 接口的直连，该接口集供电、通讯于一体，零延时驱动外接显示组件。



- 想要了解墨智键更多功能，点击设置 > 墨智键 > 墨智键介绍。
- 本机采用导航键和滑动手势进行导航控制，可点击设置 > 系统和更新 > 系统导航进行设置。
- ①手机背面直连匹配的显示组件时，请佩戴直连触控屏的标配保护套一起使用，以保证双屏工作的稳定性；
- ②手机背面直连匹配的显示组件时，无法与无线磁吸充电、Type-C 接口的模拟耳机 /DP 视频输出同时使用；
- ③手机无线充电功能与 Type-C 接口的 OTG、DisplayPort (DP) 视频输出功能无法同时使用，请了解。

插卡说明

请参考下图完成插卡操作：





- 插卡时请注意卡的缺口方向，确保缺口处先装入卡托。
- 请使用标准的 Nano-SIM 卡，插入非标准卡可能导致卡托（槽）损坏或设备无法识别卡片。
- 如果您使用的 SIM 卡与设备不匹配，请联系运营商处理。



- 使用取卡顶针时，请注意安全，防止戳伤手指或损伤设备。
- 请保管好您的取卡顶针，将其放置在儿童接触不到的地方，防止儿童无意中吞食或戳伤自己。

隐私保护

- 请访问 <https://mobile.hisense.com>，阅读隐私政策，了解我们如何保护您的个人信息。
- 本产品的操作系统支持官方的系统更新，如果用户刷了第三方的 ROM 系统或者采用破解方式修改了系统文件，可能会导致系统的不稳定，会带来一定的安全风险和安全威胁。海信不会对这些情况的最终用户提供支持和承担任何责任。
- 设备升级后，您所有的个人信息可能会被移除，请在升级前备份个人信息。

型号核准代码的显示方式

在出厂状态下，设备的型号核准代码以标贴的形式粘贴在包装盒或设备本体上。

预置软件的查询方式

您可登陆 <https://mobile.hisense.com> 查询关于本机的预置软件信息。

安全信息

在使用和操作设备前，请查阅并遵循所有的安全信息。

- 设备充电时，电源插座应在设备附近并应易于触及。
- 本机不标配充电器，消费者若使用充电器充电，则应购买配套使用获得 CCC 认证并满足规格 9V 2A 或 5V 3A 标准的充电器。
- 当充电完毕或者不充电时，请断开充电器与设备的连接并从电源插座上拔掉充电器。
- 若设备配有不可拆卸的内置电池，请勿自行更换电池，以免损坏电池或设备。电池只能由授权服务中心更换。
- 请按当地规定处理本设备、电池及其它附件，不可将它们作为生活垃圾处理。若电池处置不当可能会导致电池爆炸。
- 使用未经认可或不兼容的电源、充电器或电池，可能引发火灾、爆炸或其他危险。
- 设备浸水或出现电池膨胀后禁止使用。
- 只能使用设备制造商认可且与此型号设备配套的配件。如果使用其他类型的配件，可能违反本设备的保修条款以及本设备所处国家的相关规定，并可能导致安全事故。如需获取认可的配件，请与授权服务中心联系。
- 使用耳机时，为了防止可能的听力损伤，请勿长时间使用高音量。
- 理想的工作温度是 0~35 °C，理想的存储温度是 -20~45°C。当环境温度过高或过低时，可能会引起设备故障。
- 请勿将设备暴露在高温处或发热设备的周围，如日照、取暖器、微波炉、烤箱或热水器等。导致内置电池过热可能引起爆炸。
- 设备产生的无线电波可能会影响植入式医疗设备或个人医疗设备的正常工作，如起搏器、植入耳蜗、助听器等。若您使用了这些医疗设备，请向其制造商咨询使用本设备的限制条件。
- 在使用本设备时，请与植入的医疗设备（如起搏器、植入耳蜗等）保持至少 15 厘米的距离。

电磁辐射比吸收率

本产品局部暴露下电磁辐射比吸收率（SAR）最大值为 2.0W/kg，符合国家标准 GB 21288-2022 的要求。

环保使用说明

产品中有害物质的名称及含量

部件名称		有害物质					
		铅及其化合物	汞及其化合物	镉及其化合物	六价铬化合物	多溴联苯（PBB）	多溴二苯醚（PBDE）
主机	PCBA 组件	×	○	○	○	○	○
	显示屏	○	○	○	○	○	○
	塑料部件	○	○	○	○	○	○
	金属部件	×	○	○	○	○	○
	电池	×	○	○	○	○	○
数据线		×	○	○	○	○	○
本表格依据 SJ/T 11364 的规定编制。 ○：表示该有害物质在该部件所有均质材料中的含量均在 GB/T 26572 规定的限量要求之下。 ×：表示该有害物质至少在该部件的某一均质材料中的含量超出 GB/T 26572 规定的限量要求。 注：标识“×”的部件，目前从技术上暂无法替代，符合《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达标管理目录限用物质应用例外清单》要求。							

因型号不同，产品可能不包含除主机外的以上所有部件，请以产品实际销售为准。

1. 本产品满足《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管理办法》及其配套法规、标准的环保要求。
2. 本产品在环保使用期限内，不会发生有害物质泄露、析出等影响消费者健康的问题，请放心使用。
3. 当不再使用本产品或产品寿命终止时，请按照国家有关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法规，将废弃产品交给当地具有国家认可资质的回收处理厂商进行回收处理。回收处理厂商，应按照国家相关法规要求，对产品中含有有害物质的部件进行合理处置，不得随意处理。

“10” 本产品主机等在正常使用状态下环保使用期限为 10 年。

“5” 本产品电池在正常使用状态下环保使用期限为 5 年。



装箱明细

手机	1 台
屏幕保护膜	1 张
数据线	1 条
手机保护壳	1 个
产品使用说明书	1 本
取卡针	1 个

青岛海信移动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青岛市市南区江西路 11 号 邮编：266000
客服热线：400-800-7775
执行标准：Q/0202RSR 651-2024
版本：中文 2026/08 V1.0

海信通信终端产品三包条款

在符合下述条款和条件的前提下，对海信通信终端产品或按海信标准配置的附件合格产品（以下统称“产品”），本公司将予以三包服务。

1. 本三包条款仅适用于海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的通信终端产品。

2. 本三包条款适用于从海信或其认可的经销商处购买该产品的消费者（以下简称“消费者”）。

3. 消费者在使用产品前请先详细阅读《产品使用说明书》。

①自消费者购买之日起 30 日内，通信终端产品主机若出现质量性能故障（详见“通信终端产品性能故障表”），消费者可以选择整机退货、主机免费更换或免费维修；②自消费者购买之日起 1 年内，通信终端产品主机若出现质量性能故障（详见“通信终端产品性能故障表”），则予以免费维修；

③在上述三包有效期内，随机附件若出现质量性能故障（详见“通信终端产品性能故障表”），则予以免费更换。

4. 退机、换机和免费维修服务，应凭有效产品发票和有效的三包凭证办理。消费者应妥善保存本产品的发票和三包凭证。

5. 退机、换机服务在产品正常使用条件下有效。非正常使用条件下损坏，包括未按产品使用说明书要求使用、维护、保养而造成的损坏，消费者自行拆机、自摔、进水、因不可抗力造成损坏、使用非配套附件、未经授权单位修理等均不享受退机、换机服务。

6. 以下任何情况发生，消费者将无法享受产品的免费修理服务：

①有明显人为损坏；电池密封被损坏；或电池被用于非本型号产品以外的其他设备造成损坏；

②丢失产品发票和三包凭证，且主机机身号被涂改、去除；

③三包凭证上的内容与产品标识不符或者涂改；

④私自拆卸、自摔、进水、因不可抗力造成损坏、使用非配套附件、或经未经授权单位修理；

⑤产品自然磨损（包括但不限于外壳、显示屏、天线、附件等）；

⑥未按产品使用说明书要求使用、维护、保养而造成损坏。

7. 海信对产品的三包义务仅限于本三包条款所明文表达的内容，不存在其他任何隐含或默示的保证。

8. 三包期内，消费者因产品缺陷所受损失可以按照本三包条款享受三包服务进行补救。

9. 任何海信的经销商或海信授权的维修点均无权代表海信承认或承担超出本三包条款范围的义务，亦无权放弃海信在本三包条款项下的任何权利。

10. 海信保留调整有关三包信息、产品功能和规范的权利。

11. 以上三包条款如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有冲突，以国家发布的相关法规为准。

“通信终端产品性能故障表”

名称	性能故障
主机	• 屏幕无显示、漏显 • 无法开机、不能正常登录或通信 • 无振铃或振动（设置为静音模式时除外） • 不能正常拨号 • 非正常关机 • SIM 卡座失效或接触不良 • 按键控制失效 • 无声响、单向无声或音量不正常 • 因结构或材料因素造成的外壳裂损
电池	充电后手机仍不能正常工作。判断依据为 电池容量不小于 80%

注：因网络或 SIM 卡因素造成的故障除外

* 相关附件以通信终端产品实际配置为准



维修记录

维修单位：_____

故障现象：_____

故障原因及处理情况：_____

送修日期：_____ 经手人：_____

免费修理 (是 / 否)：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是否换新 (是 / 否)：_____ 新机 (配件) 号：_____

交验日期 (用户签收)：_____

维修单位盖章：

维修记录

维修单位：_____

故障现象：_____

故障原因及处理情况：_____

送修日期：_____ 经手人：_____

免费修理 (是 / 否)：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是否换新 (是 / 否)：_____ 新机 (配件) 号：_____

交验日期 (用户签收)：_____

维修单位盖章：

提醒：
如果您接受了海信授权维修点的服务，请提醒服务人员将维修信息填写在维修记录中，并签字或盖章。

★消费者姓名：	★购机时间：
消费者地址：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身份证号：	
发票号码：	
主机型号：	主机产地：
主机机身号：	(请售机人员将主机机身号 (IMEI/MEID) 粘贴或抄写在此处)
进网标志扰码号：	
电池型号：	电池序号：
电池产地：	
售机单位电话：	邮政编码：
售机单位地址：	
★售机单位：	(请加盖公章)
★销售人员：	

★ 为必填项，此三包凭证经海信授权售机单位盖章方可生效。三包服务只限中国大陆有效。

注意：

- 三包凭证只适用于上述所列序号的主机和附件的三包服务。
- 请妥善保管此三包凭证，三包服务时请出示此凭证及相关发票。
- 此凭证需由销售单位盖章后才能生效。
- 人为损坏属于非保修范围，具体保修范围请参见“海信通信终端产品三包条款”中的规定。

★消费者姓名：	★购机时间：
消费者地址：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身份证号：	
发票号码：	
主机型号：	主机产地：
主机机身号：	(请售机人员将主机机身号 (IMEI/MEID) 抄写在此处)
进网标志扰码号：	
电池型号：	电池序号：
电池产地：	
售机单位电话：	邮政编码：
售机单位地址：	
★售机单位：	(请加盖公章)
★销售人员：	

★为必填项。

※此单由售机单位人员反馈厂家，反馈其他联无效。

产品识别码粘贴处

注意：

- 三包凭证只适用于上述所列序号的主机和附件的三包服务。
- 请妥善保管此三包凭证，三包服务时请出示此凭证及相关发票。
- 此凭证需由销售单位盖章后才能生效。
- 人为损坏属于非保修范围，具体保修范围请参见“海信通信终端产品三包条款”中的规定。